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苏质监标函[2010]21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0 年度江苏省 高新技术等标准化试点的通知

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开展标准化自主创新工作，加大高新技术标准化试点实施力度，持续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试点工作，2010年拟在全省遴选3个自主创新、10个高新技术标准化试点、一定数量产业集聚标准化试点，以及200家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试点，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1、自主创新标准化试点，拟在苏南、苏中、苏北各选择一家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其他主要依靠技术创新发展的企业。试点单位具有较高的标准化意识，掌握的核心技术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且具有持续创新能力，有能力将自主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项目制定为标准加以实施。

2、高新技术标准化试点单位，应选择新能源、新材料、生物

医药、电子信息等领域，具有较高的标准化意识，相对成熟，产业化程度较高的 10 家国家和省级高新产业园区和企业进行申报。试点单位能够在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应用和产业化的全过程按标准化方法和程序运行，能够积极参与国际、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3、产业集聚标准化试点，应选择依托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或产业集聚特色明显的地区，具备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参与的运行机制，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相关企业能够构建产业联盟，联合进行标准创新技术攻关，制定联盟标准或标准体系框架并逐步完善，在联盟内统一实施，条件成熟时能够申报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4、标准化良好行为试点企业，应选择按照《企业标准体系》系列国家标准的要求，运用标准化原理或方法，建立健全以技术标准为主体，包括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在内的企业标准体系，并有效运行，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已实行标准化管理，且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200 家企业。试点企业能注意做好保护环境、节能减排、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等工作，努力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

二、申报程序

1、由符合条件的单位、企业及园区自愿向所在地质监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申报书（申请表）一式两份，并提供申报材料（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等）。申报书（申请表）和申报材料的文字部分要求重点突出、言简意赅。市属、省属单位可直接向市、省质监局申报。

2、所在地质监部门对单位、企业及园区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上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初审上报的项目进行复核，对符合要求的项目汇总后统一上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复核上报的申报项目进行审定，并对审定结果予以公布。

5、江苏省自主创新标准化试点申报书、江苏省高新技术标准化试点申报书、江苏省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试点申请表可在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 <http://www.jsqts.gov.cn/标准化/业务办理栏目> 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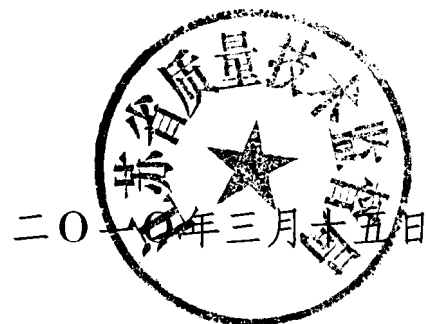
三、申报时间

2010年4月15日前将申报书、申报材料的书面和电子两种版本，报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袁超

邮 箱：ych3629@foxmail.com

联系电话：025-85012049



主题词：自主创新 高新技术 产业集聚 标准化良好行为 申报

共印 30 份